

#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信工党发〔2021〕8号



### 信息工程学院信息宣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信息宣传工作，实现信息宣传工作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使信息宣传更好地为学院改革和发展服务，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宣传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战略任务，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循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院中心工作。

#### 第二章 信息宣传管理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第三条** 信息宣传工作管理包括以下主要范围和内容：

- （一）上级领导同志参加我院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
- （二）学院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
- （三）学院落实各级关于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

治工作等重要精神的宣传报道。

(四) 学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要观点、文章的宣传报道。

(五) 学院教学科研、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第四条** 要充分发挥学院网站、宣传栏、信息简报、微信公众号等各种载体在对外宣传和交流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渠道畅通、反映灵敏的信息宣传网络。

### **第三章 信息宣传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信息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信息宣传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各党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为成员，负责全校信息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信息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如下：

(一) 负责全院信息宣传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 定期研究学院对外宣传工作，提出对外宣传的思路和基本目标，下达对外宣传任务。

(三) 结合学院的重大改革发展举措、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研究和制定信息宣传工作计划。

**第六条** 为及时汇集学院的信息，学院建立信息宣传通讯员队伍，各党支部宣传委员担任信息宣传通讯员。

通讯员队伍是学院信息宣传工作的重要力量，学院对业绩突

出的通讯员给予表彰和奖励。通讯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积极宣传报道本部门的教学科研、学生活动及各项工作成果，积极宣传本部门师生员工优秀事迹，认真撰写稿件，供党政办公室选送各媒体。

（二）及时、定期向党政办公室传送本部门的信息。

（三）负责本部门信息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

## 第四章 信息报道

### 第七条 信息报道审核制度

（一）各上报的信息以及所采集的信息资料，应经过分管领导审核同意，确保信息报道的真实性。

（二）对失真失实、与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学院政策利益相违背的信息，一律不予采用。

（三）学院重大题材的信息，需由学院信息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的报道，要加强统一管理，应注意保持社会安定，有利于学院的改革和发展。报道中涉及到的重要数字、重要情节，一定要核实清楚，并经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审核后发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自行向外提供消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信息宣传工作要严格遵守信息宣传纪律和保密规

定。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信息媒体涉及学院事务的采访，造成失实报道或不良影响的，对在接受采访中违反保密规定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如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视情节的轻重，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对负直接责任的有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0日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